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4「教學科技應用設計競賽」實施辦法

一、活動主旨

為鼓勵學生將數位科技應用於教學現場，強化教材設計與創作能力，特舉辦本競賽，期望學生能靈活運用 VR、AI 技術及 Apple 教育工具，並結合數位媒體、互動設計及多元評量方式，設計具創新性與實用性的教學應用，進而增強學生於各領域之數位內容科技創建能力。

二、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發展中心

三、競賽辦法

- (一)參加對象：本校在學學生（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每團隊成員人數 1 至 4 人，並可邀請老師 1 名擔任團隊指導老師。
- (三)每位學生最多可報名 2 件作品，但同一作品不得重複投件於不同類別。

四、競賽主題與組別

依競賽主題類型分為以下三類別。

(一)Uptale VR 教學應用設計組：

設計沉浸式教學場景，可包含與國小課程教材相關內容、各層面之教育議題、與真實情境有關之教學應用與學習規劃，展現虛擬實境於教學現場之應用潛能。

(二)AI 小工具教學創新應用組：

發展 AI 工具（如 ChatGPT、生成式 AI、學習分析工具等）於教學現場的應用，解決學習難題或提升學習成效。

(三)Apple 教育應用設計組：

可包含教案設計（結合 iPad、Mac 等 Apple 生態系工具的數位教學設計），或應用程式設計（自行開發或利用 Swift/Swift Playgrounds 等進行教育應用創作）。

五、報名方式及日程

(一)競賽報名：自即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7 日(五)截止。

競賽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Hs9SkDYpiAaB2J9p6>

(二)繳件時間：自即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14 日(日)截止。

(三)得獎名單公布：預計於 115 年 1 月底於「教學發展中心」網頁公布得獎名單，並以 Email 或電話通知領獎。

六、競賽流程

(一)競賽報名：

本競賽採網路線上報名，請填妥報名資料表並上傳完成報名。

※報名 Uptale VR 教學應用設計組，將於完成競賽報名後以組別為單位開通競賽用 Uptale VR 帳號，並以 Email 通知。

(二)繳件資料：

1. 計畫書：格式為 PDF 檔，內容須包含(1)競賽組別、作品名稱、團隊介紹(2)創作理念 (3)教學目標(4)教學內容規劃(5)預期成效。
2. 成品：如 Uptale VR 成品、AI 工具應用 Demo、Apple 教案或應用程式原型。
3. 作品導覽影片：格式為 mp4 檔，時間長度限制 10 分鐘內，解析度 HD1080P (1920X1080)，影片請上傳至 Youtube，並提供影片連結。
4. 個人資料保護聲明暨數位內容授權書。

(三)繳交方式：

1. 請將檔案依規定備妥後，繳交上傳至：

<https://forms.gle/PQ1AEJ1xBo3yRTZd6>

2. 檔案命名方式：編號_團隊名_作品名_檔名（依照內容命名），請將前揭檔案壓縮為 zip 檔再上傳。

七、評審標準

| 評分項目 | 占比 |
|------------|-----|
| 完整性 | 40% |
| 創意表現及互動應用 | 30% |
| 實踐效益及未來延展性 | 30% |

八、獎勵辦法

各類別分別設置：

1. 特優 (1 件)：獎金新台幣 8,000 元，每人獎狀 1 張。

2. 優選（1件）：獎金新台幣 5,000 元，每人獎狀 1 張。

3. 佳作（2件）：獎金新台幣 2,000 元，每人獎狀 1 張。

註：主辦方得視參賽件數或作品水準，由評審委員決議並調整獲獎情形，名次件數得調整或從缺。

九、注意事項

- (一) 參賽作品需為參賽者/參賽隊伍自行開發、編制之創作，如有涉及智慧財產權侵害之情事者，經主辦單位確認後，相關法律責任由參賽者/參賽隊伍自行負責，並取消其參賽資格，如有得獎將追回獎項及獎金。
- (二) 本競賽屬非營利且具有教育性質，若使用非原創素材時，須註明使用之素材來源，包括圖片（註明圖像光碟出版者、圖庫版權商、攝影者、出版商等）、音樂（註明音樂詞、曲作者、編曲者、演唱人、歌名及唱片發行公司）等相關資料。
- (三) 各參賽作品之著作人格權，歸屬參賽隊伍個別擁有，但主辦單位擁有為推廣活動及教育目的之重製、修改、下載及公開展示等著作財產權權利。
- (四) 後續視成果發表與推廣需求，主辦單位得邀請獲獎隊伍參加相關課程與活動。

十、本案經費來源由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經費項下支應。